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由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开立“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进行管理。

一、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且不低于6,000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0年2月2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于回购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2,181,122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00,329,932.4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51.47元/股，目前2019年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且不低于4,000万股，回购的股份将

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14,265,055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01,292,302.13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 49.16 元/股，目前已经累计转让回购股份 8,761,461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为 5,503,594 股（2020 年回购计划已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286,424,383.34 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综合回购均价为 52.04 元/股。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和高层部分绩效奖金 9,750 万元，按照上述回购均价作为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过户数量合计为 1,873,559 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非交易过户至“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1,873,55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267%。根据《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要求，自公司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不少于 12 个月的锁定期，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受让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二、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期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期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各期已存续的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无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第三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期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期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